



高光时刻

□ 李良旭

一直觉得自己活得窝囊、憋屈,没有什么本事。几十年来,我干过外卖员、装卸工、清洁工……干过许多种工作,疲于奔命,五十岁了,又在小区里当了一名保安,这一干就是七八年,工资虽然不高,但总算比较稳定下来。

老家来了亲戚,我在厨房里帮忙,听到父亲在客厅里对亲戚说道:“孩子长这么大,从不在外面惹事生非,他诚实、本分、守纪,一点儿也不用我操心,这不,这日子一晃,他都已五十岁了,再过几年,他就能退休了,也能像我一样在家颐养天年了。”

我从门缝里偷偷向外窥去,发现父亲说到我的好,竟满脸喜悦,那一刻,好像连眉毛都在笑哩。我心里顿时涌起一股暖流,腰杆不觉挺了挺。原来,那些在我看来都是窝囊、憋屈,在父亲的眼里都是一种本领和才干。

和父亲小酌,几杯下肚,我深深地叹了一口气,说道:“我没有什么本事,也拿不出什么东西来孝敬您,相反却还常常得到您的资助,心里一直感到这辈子活得窝囊、憋屈!”

父亲惊讶地望着我,好久没有说话,突然,他将杯中的酒猛地一口喝下,一把抓住了我的手,瞪着一双充满血丝的眼睛,愤怒道:“我从来没有觉得你活得有什么窝

囊、憋屈,相反你却一直是我的骄傲,你从来没有做过什么让我担惊害怕的事,让我很心安,这就是你最大的孝。我一直记得,你上小学时,还得过一张热爱劳动奖状;那一年,你还得过一张先进生产者奖状;前几年,你还得到一张小区居民送的锦旗,上面写着:拾金不昧,助人为乐……在我眼里,这就是你的高光时刻,给了我莫大的自豪和骄傲。”

我一下愣住了,那些我早已忘却的过往,父亲却一直记忆犹新,念念不忘,原来那些我看似不足挂齿的小事,在父亲眼里却是我人生的高光时刻,成为父亲自豪和骄傲的资本。我有些腼腆地笑了,虽然笑得有些吃力,但内心里似乎有一团火焰在燃烧。

父亲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道,“孩子,你已经很努力,很坚强了,我和你妈在背地里常夸你呢。再过几年,你也能退休了,那几个退休金够用就行了。其实我早就盼着你早点退休了,到时如果我还健在,我们两个老人下下棋、打打牌,那多惬意?孩子,你还记得你小时候下棋下输了,要赖哭鼻子吗?你以后再和我下棋下输了,可不许再要赖哭鼻子了。”

父亲说到这里,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,笑得很舒畅、很开心。

斜之美

□ 路来森

龚自珍《病梅馆记》,托物言志,批评“梅以曲为美,直则无姿;以欹为美,正则无景;以疏为美,密则无态”的审美观,当然,龚自珍是以之比喻培养人才,自然批得合理,但若就盆景审美而言,“曲、欹、疏”的审美观,却并非不好。

挺拔俊逸,是一种美;旁逸斜出,也是一种美。美,可以以不同的形态存在着,有时候,“倾斜”,也许更好,更美。

苏轼诗中写梅花,喜欢与竹子搭配,如他写西湖梅花的《和秦太虚梅花》:“江头千树春欲暗,竹外一枝斜更好。孤山山下醉眠处,点缀裙腰纷扫。”

江边,梅花千树万树,争相开放;梅林旁边,是竹林一片,蓦然间,就看到竹林边,一枝梅花,斜斜伸出,伸出竹林之外。梅红(白)竹绿,碧海一般的竹林,一枝斜出的红梅,该是给人一份怎样的惊艳啊。

“斜更好”,就在于它的突兀,就在于它给的那份蓦然的惊喜。像是一种窥视,又像是一份问候,叫人油然而生一份亲切。

“斜更好”,对之理解最深刻的,似乎莫过于中国的传统画家。

中国传统画家,画花木,喜欢画“折枝”,而所画“折枝”,很少不是倾斜而出的。要么,从画纸的一边,斜伸而出,枝头或垂或耸,虽属折枝,却能叫人隐隐觉得一树繁花,就在身旁;要么,从画纸上面的一角,斜垂而下,花枝沉沉,花朵繁密,见得花开的繁茂和绚烂;又或者,从画纸下方的任何一角,斜斜伸出,仿佛不经意间,一枝花就旁逸斜出了。

我们不妨称此种美,为“斜之美”。那么,何以会如此呢?

大概,折枝画,除了观赏“一枝”之美外,很大程度上,还是要以点带面,或者不妨叫“窥一斑而见全豹”,通过一枝,给观者以联想,想到“一树”,乃至于“一丛”“一片”的花。故尔,折枝画,就很少在画纸中间单独画一枝的,因为单独一枝,无所依托,就失去了给的那份联想力(纵是有,也大多是花枝横斜的);也很少,从画纸底部中间,单独画出一枝,挺然而上的,因为若然如此,“折枝”便显得突兀、僵硬,生气不足,美感亦不足。

再者,“折枝”倾斜,也更符合树枝生长的自然本性,看一下,有几根树枝,是真正笔直向上生长的?

所以说,“折枝”,倾斜更好。一倾斜,就有了联想的空间,一倾斜,就美姿翩翩,那份秀逸之美,即得到了更充分地辉映。

从前,居住乡间,夏夜睡觉,总是门窗大开。

有时候,夜半醒来,蓦然间,床头月辉氤氲一片,于是,顺着月光望向窗外:半月如钩,恰好斜斜地挂在西天上。视线拉近,拉到窗前的那棵石榴树上,但见树顶叶片上,光滑的月光,如水般流淌,明净而亮洁。于是惊讶,于是欣悦,于是难以再次入眠。

睡不着,就静静地望月,感觉那个夏夜的半月,恰如一位情人,正含情脉脉地对视着你,千言万语,都在心中,在心中默默倾诉。

眯眯眼,那月,仿佛正缓缓走近,最终,像一片芳心,挂在窗前,与你窃窃私语。

若干年后,读诗,读到元人张雨的一首竹枝词,题曰《遵道竹枝》:“筑筑谷口白云生,云里琅玕万玉声。惊破幽人春枕梦,一窗斜月半梢横。”

感觉那“一窗斜月半梢横”,真是契合吾心。

月辉普照,汪洋似水,浩瀚而大气,自是一种美;而斜月一窗,横挂树梢,也不失为一种美,而且,此等斜月,似乎,更具有一份婉约的情怀,此种美,更容易为寻常人所接受。

因为,月,一倾斜,就别具一番美姿;它小巧,它熨帖,它随性,它进入寻常百姓家,更具一种百姓情怀。

生活告诉我们:从审美的角度看,也许“斜更好”。



城市街头的邮筒

□ 刘强

那天下午,我办完公事后在城区闲逛,蓦然发现一只邮筒站在人来人往的街头。我走近它,比量一下身高,只比我矮一点点。它绿色外衣沾染一层薄薄的灰尘,微微张着嘴巴,上身镶嵌一个牌子:开箱时间周一至周五17:00,每天一次。我轻轻地拍了拍它的肚子,发出圆润的回响,仿佛在说:我已经很久没吃东西了,好饿。

我徘徊在附近,不多时果然发现一个身着制服的邮递员骑着摩托车来到邮筒身边,取出钥匙娴熟地打开筒门,空空如也,没有一封信。邮递员跨上摩托车,一加油门,消失在如潮的人车中。

邮筒是书信的驿站,曾经转达过人间美好的真情与期冀。可那天,我骤然觉得,这个邮筒虽然身居繁华闹市,却心存诗与远方,孤独地屹立,倔强地守望。

二十多年前,我从中专学校毕业去异地谋生,开始奔波于各种招聘企业。有一次,来到一家私企应聘仓库管理员,首先要接受笔试。一张试卷几十道题,多为初中各科目的基础知识,根本难不倒我。当我做到最后一道问答题时,还是怔住了,题目是:为什么现在人越来越“言而无信”了?

这是要我写关于复杂人性的作文吗?但题目下面没有留多少空白啊。再说,我刚刚走出校门,对“言而无信”这个社会课题了解不够,也写不出有深度的见解来。又为什么“言而无信”四字带着引号呢?苦苦思索中,我突然想到,前些日子我刚来到这座城市时,就迫不及待地给远在故乡的母亲写了封书信,告知她一切尚好,无须牵挂。但后来为了方便找工作才买了部二手手机,跟母亲联系改用手机,更方便快捷,不用写信了。这不就是“言而无信”吗?

想到这,我“唰唰唰”写下一行字后交卷:因为手机的普及,人们之间的联系都在电话中说而不用传统的书信了。

企业负责人给了我极高评价,说他几个月的招聘也没见到我这样的答案,诚挚邀请我加入这个企业。

时光荏苒,一晃我已步入臃肿的中年。这些年来,书信完全成了陌生的名词,我一度忘记我最后一封纸质书信是什么时候写的,写给谁的。直到前不久,弟弟在故乡老屋的柜子里意外翻出一封保存完好的家信,上面的字迹依然清晰,就是我二十多年前写给母亲的那封,向母亲报告平安,表达自己要闯出一片天地的决心。我看到弟弟发来的信件照片,泪水倾泄,母亲已经不在,而那封信件被母亲生前收藏到最安全最稳妥的地方。

书信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,曾经留下了如青鸟传信、鱼传尺素、鸿雁传书等典故美谈。当我们重读杜甫“烽火连三月,家书抵万金”、张籍“欲作家书意万重”、李清照“云中谁寄锦书来,雁字回时,月满西楼”的诗句时,依然可以窥见书信在历代人们情感交流中的重要地位,读出其中所蕴含的人间真情。而对于我,纵然我和母亲说过万语千言,都已消失在岁月长河里,唯独那封二十多年前的家书,永远记录着我母亲的刻骨思念。

多年以前,在乡下老家,我将一颗杏核埋在了院子里。我也忘记过去了多长时间,一年还是两年,或许是更长的时间。突然有一天,院子里冒出了探头的绿芽,我开始好奇,这是一株怎样的杂草呢。后来嫩苗越长越高,约有十多厘米的时候,父亲告诉我它是杏树。我这才想起,这是我当年埋下的那颗杏核。

春去秋来,那棵小杏树越长越高。记得小杏树刚长出的那一年冬天,天气格外的寒冷,我害怕小树被冻死,从地里捡回了破旧的塑料薄膜给小树裹得严严实实,到了第二年开春,才帮小树解去塑料薄膜。开春后,小树的长势甚是喜人,每隔三五天,我便会给小树浇一次水。父亲一直对我在院子里栽杏树心存反感,父亲说:“院子里不宜栽杏树。”多次想铲掉它,但都被我拦下了。

大概又过了两三年的样子,一个春天,我发现这棵个头不高的小杏树竟然有了花蕾,我兴奋极了,第一次感觉生命是如此的顽强,紧接着就是开花。看着为数不多的花骨朵,我高兴地数来数去,但没等到挂果,父亲又说:“树必须移,不移就砍掉……”

后来,我和父亲一起将杏树移到了院墙外的一块坡地上,坡地向阳,每天都有充足的阳光,但是没有充足的水。父亲截了开花的分枝干,只留了一根主干,开花的树一瞬间变得光秃秃的,我心里难过了,对父亲充满了怨恨。第二年开春我早早地给杏树浇上了水,没想到到了四五月份其它的杏花早已开败的时候,它竟冒出了小小的芽,我仿佛又看到了希望,继续给它浇水。果然,没过几年,这株杏树又开花了,不一样的,是树干越来越粗,枝条越来越密,每年父亲都会精心地打理枝干,还不定期地给树施肥。就这样,杏树越长越旺……



麻醉

□ 赵盛基

麻醉分局麻、半麻和全麻,即医学上的局部麻醉、半身麻醉和全身麻醉。有“幸”,这三种麻醉都在我身上发生过。

因蚊虫叮咬,小腿感染,引流手术采用局麻。医生在患处打上一针麻药,我眼睁睁地看着她的手术刀将皮肉切开,虽心惊肉跳,但不痛不痒,几分钟后我就自行离去。

大腿脂肪瘤切除,采用了半麻。麻药从腰部椎管注入,少顷,下肢发热,继而麻木,失去知觉,但头脑清醒,上肢灵活自如。虽然看不见医生的动作,但整个手术过程我清清楚楚。手术没什么感觉,被推回病房的6个小时却是最难熬的。不准吃喝,不准动弹,不准枕枕头,平躺在床上,一分一秒地挨时间。当然,腰部以下还在麻醉中,想动也动不了(5个小时后才恢复了知觉)。难受的是,能动的上肢却只能靠毅力控制,保持一动不动。

肾脏手术,采用了全麻。躺上手术台,医生一番操作,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。2个多小时后,手术结束,被推回病房,经历了与半麻同样的程序。不同的是,半麻是清醒的,全麻完全失去了意识,没有一丝痛苦。苏醒后,才感觉到切肤之痛。

人生,难免会遇到一些波折,甚至苦难。为了解除痛苦,麻醉不失为一种方法。关键是要对症下药,做出正确的选择。局麻虽然一忍即过,但也会留下痛楚;半麻虽然清醒,但下肢不听大脑指挥,犹如截瘫,非常无奈;全麻虽然没有一点儿痛苦,但意识全部丧失,只能任人摆布,无论发生了什么都全然不知。

由此我想到,麻醉肉体是无奈之举,麻醉人生却万万不可取。



一树花开

□ 刘治军

早些年,没进城之前的每年春天,我都能看到一树的杏花,从吐蕾到一树花开,点点滴滴都在我的眼皮底下,也让我感受到了生命之美、季节之美。那时心情不好的时候,学习累的时候,我常常躺在杏树下看天空,想着想着便睡着了。

而今,一家人定居城里,沿街的花树各种各样,姿态万千,却怎么也抵不过乡下的那棵杏树。有时遇到了烦心的事,想一个人静静的时候,也总找不到一个好去处。每每这个时候,我便会想起乡下的那棵老杏树,想起那满树繁花的样子。

春去春又来,周末带着家人一起回乡,远远地便看见那株杏树开了一树花,那扑鼻的花香,远远便能闻到。走近一看,蝴蝶飞舞,蜜蜂私语,好一派春天的景象,遗憾的是树下杂草丛生,于是一家人齐动员,清理了树下的杂草,然后一起坐在杏树下,听我讲起了过去的事儿……

不知不觉又是一年春天了,望着乡间的老屋子和一树花开,那惆怅如丝丝缕缕的细线绕在心头,越绕越密。

春天,望着一树花开,我又想起了故乡,想起了那些逝去的亲人……



闲话麻雀

□ 高耀庭

和许多鸟类相比,麻雀的数量和群体应该是鸟类里面最庞大的,和人们的关系也更为紧密一些,不像喜鹊、乌鸦等那样,只是住在村子里的大树上,甚至在旷野里,和人们保持着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。

这可能与麻雀的生活习性有关。麻雀总喜欢把自己的小巢筑在人们的屋檐下。有句话说得好,在屋檐下,焉能不低头,但麻雀好像没有这点意识,它虽然住在人们的屋檐下,但多数时间却在人们的头顶生活,而且住得心安理得,飞来飞去,总是在高处歪着小脑袋,打量着我们在尘世的日常生活,仿佛上帝派来的一只灵动的监控,如果这家伙会说话的话,估计我们人类定会毫无隐私可言。

小的时候,总觉得村子里最多的不是人,而是麻雀。不但家家屋檐下住着麻雀,就是村子里的那些大树上,草垛上,一些破墙洞里,都住着麻雀。特别是冬天,当一场大雪覆盖了村子外面辽阔的旷野的时候,无处觅食的麻雀,更是把庄户人家的院落,草垛作为自己食物来源的最佳地点。除了晚上,大天白日,你总可以看见农家院子里在猪槽喂食的地方,或者给鸡撒了秕谷的地方,就有麻雀灰不溜秋的身影。它们也不鸣叫,只是歪着小脑袋,跳跃着,警惕性极高地在地上捡食物吃。

因为年龄小,那会儿也没有什么保护法,我们总想着逮几只麻雀,裹了泥,在火盆或者炕洞里烧熟了吃,因此,在麻雀经常出没的地方,支起筐箩,在下面撒一把秕谷,等它们上当。而更多的,是在夏天麻雀育雏的时候,在自己家的屋檐下,或者另外有麻雀窝的地方,掏麻雀的蛋玩,或者等雏鸟尚不能飞行时,捉了来。

印象中麻雀最多的时候就是冬天,而村子里麻雀最多的两个地点,一个是我家院子里的干草垛,另一个则是生产队牧场上的麦草垛里,特别是牧场上的干草垛上,整天聚集着不知有多少的麻雀,在那里叽叽喳喳地叫着,有时像街坊邻居在冬日阳光和煦的角落里,笼着袖子,有一搭没一搭地谈论着东家长西家短的琐事,有时却又像在议论某一件国际上刚刚发生的热点时事,气氛异常的激烈,颇有点像视频上常见的西方国家的议会。面对麻雀的这番景象,我的内心感到好奇,曾经问母亲:“麻雀们在说什么?”母亲说:“麻雀们在说鸽子来了大家打,可当鸽子来时,它们都各自逃命去了。”说

完,母亲笑了,我也笑了,觉得这是一个笑话,却也说明麻雀的松散,这有点类似于老鼠们商量给猫脖子上挂铃铛的故事。

这种司空见惯的小鸟,实在是太普通了,普通得没有了个性,它们尽管数量庞大,但在古代文人的笔下,似乎还没有乌鸦那么受宠,就我不太广泛的阅读量来说,好像《史记·陈涉世家》中有一句“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?”就将麻雀说得体无完肤,也成了关于麻雀的定论。毋庸讳言,麻雀的文学形象还赶不上乌鸦那么鲜明,出现的频率也不高,在中国古代的诗歌中,貌似只有诗圣杜甫在自己的《美村三首》中写过:“柴门鸟雀噪,贵客千里至。”你看人家乌鸦,尽管身背莫须有的恶名,什么“月落乌啼霜满天,江枫渔火对愁眠”、“枯藤老树昏鸦,小桥流水人家”、“夕阳外,寒鸦数点,流水绕孤村”等等,不但数量多,且都是脍炙人口的名句,让人难以忘怀。确实,和浩如烟海的中国古代诗歌相比较,和麻雀的数量相比较,后者普通得没有了特征,不值得文人在写作的时候拉入他们的笔下。

这种小鸟,长相不起眼,世袭一件灰色的衣服,在冷热交替的时光轮回中,始终过着灰色的日子,没有节假日,家无隔夜粮,每天都在为了自己的一日三餐叽咕喳喳地奔波,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,不像非洲草原上的狮子之类的,一起出动,狩一次猎就吃几天。甚至连有些鼠辈都不如,人家还储备有过冬的食物呢。

麻雀想得似乎也没有那么多,它们认命,适应性极强,别人的屋檐下也住得,一些破墙洞,破树洞都是安家落户的地方,一旦安定下来,就为自己的一日三餐奔波,也不抱怨,适应性极强,在地上拣到一粒米,衔在嘴里,飞上矮墙,再回到自己的小巢中,给自己的小宝宝吃,似乎就是它们此刻最大的心愿。就像我们这些偶然来到尘世的底层人,出身卑微,自己的土棚房屋也住,租来的房屋也住,工地上的工棚,甚至田间的窝棚、山洞也住,反正就这样,无论到哪里,都能积极地投入生活,挣上一点工钱,赶紧寄回家中,让妻子儿女打理日常生活。

只是近年来,麻雀似乎也变得少了,我知道,它们并没有摇身一变,成为时光流逝中的宠儿,被人们还养起来。它们虽然生得卑微,却不会为了一嘴雀食,甘愿被人关进笼子。